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金瑯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鴻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駿泓開發有限公司間
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核定為新臺幣5,060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193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